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丹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海樓先生

武志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陳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委任)

朱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委任)

彭展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健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馬榮欣先生

孟凡驪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元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3樓2303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朱祺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大慶市

開發區

高新路1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地下

A25-A27 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a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362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2,926	187,438	8.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8,745	42,805	(9.5%)
每股基本 盈利	4.4港仙	4.9港仙	(10.2%)
每股中期 股息	—	—	—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2,926	187,438
銷售成本		(142,777)	(121,579)
毛利		60,149	65,859
其他收入		199	2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83)	(4,817)
行政開支		(9,020)	(9,176)
其他經營開支		(376)	—
經營業務溢利	4	47,169	52,080
財務成本		(121)	(99)
除稅前溢利		47,048	51,981
稅項	5	(3,718)	(4,3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43,330	47,599
少數股東權益		(4,585)	(4,79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8,745	42,805
每股盈利	6		
— 基本		4.4港仙	4.9港仙
— 攤薄		4.3港仙	4.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13,733	106,577
其他資產	8	13,580	13,753
無形資產	9	4,953	4,953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按金	10	5,140	5,140
會籍投資		650	650
		138,056	131,073
流動資產			
存貨		75,274	59,399
應收貿易賬項	11	114,346	103,79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4	15,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999	57,374
		268,203	235,91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12	142	13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79	279
應付貿易賬項	13	5,702	13,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95	4,475
應付稅項		38,620	34,902
		46,638	53,036
流動資產淨值		221,565	182,8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621	313,95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12	4,033	4,10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31	260
		4,164	4,363
少數股東權益		24,943	20,358
		330,514	289,230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9,324	8,730
儲備		321,190	279,523
擬派股息		—	977
		<u>330,514</u>	<u>289,2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固定資產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5,140	106	5,884	20	238,373	279,523
行使購股權時產生	3,366	—	—	—	—	3,366
發行紅股	(444)	—	—	—	—	(444)
期間純利	—	—	—	—	38,745	38,74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2	106	5,884	20	277,118	321,19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固定資產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5,140	106	2,451	154,921	192,618
期間純利	—	—	—	42,805	42,80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40	106	2,451	197,726	235,4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1,647	48,6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346)	(45,38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3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625	3,3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374	59,49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999	62,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999	62,8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其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於以往會計年度內，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採納此標準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期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合計	
	潤滑劑		防腐塗料		添加剂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19,087</u>	<u>117,230</u>	<u>82,159</u>	<u>68,262</u>	<u>1,680</u>	<u>1,946</u>	<u>202,926</u>	<u>187,438</u>
分部業績	<u>28,304</u>	<u>33,539</u>	<u>20,225</u>	<u>22,028</u>	<u>510</u>	<u>484</u>	<u>49,039</u>	<u>56,051</u>
未分配收益							199	214
未分配開支							(2,069)	(4,185)
經常業務溢利							<u>47,169</u>	<u>52,080</u>
財務成本							(121)	(99)
除稅前溢利							<u>47,048</u>	<u>51,981</u>
稅項							(3,718)	(4,3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u>43,330</u>	<u>47,599</u>
少數股東權益							(4,585)	(4,79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u>38,745</u>	<u>42,805</u>

(ii)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2,777	121,579
折舊	2,190	1,088
其他資產折舊	173	—
利息收入	(94)	(15)
淨租金收入	(105)	—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3,718	4,382
期間內稅項支出	3,718	4,382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前稅率，按照有關司法權現有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並無構成任何時差，因此並無產生任何遞延稅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純利約38,7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8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90,200,000股(二零零二年：873,000,000股)計算。

期間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間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8,7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805,000港元)計算。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於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期間內890,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零二年：873,000,000股)，並假設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5,252,000股(二零零二年：17,626,093股)已按期間內視作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

7. 固定資產

於期間內，添置固定資產包括中國在建工程之金額約為9,300,000港元。

8.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3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9
期內攤銷	<u>17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8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753</u>

本集團現正在申請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若干租賃土地及房屋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合法途徑取得使用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之權利。當本集團取得所有有關證明後，本集團將有權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

9. 無形資產

董事認為，由於產品仍在開發階段及仍未能交付本集團使用，故期間內並無進行攤銷撥備。

10.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已就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批出批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5,140,000港元作為其承擔建議投資合資企業總投資額中12,149,000港元之部份代價。本集團須支付合資企業之其餘代價7,009,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之資本承擔項中披露。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日至150日不等之除賬期。對賬齡超過365天之未償還債項作出十足撥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基準計算之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33,911	30,780
31至60日	45,515	41,314
61至90日	15,388	13,968
91至120日	10,585	9,608
超過120日	8,947	8,121
	<u>114,346</u>	<u>103,791</u>

計入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一筆款項乃建議之中外合資企業之合營企業合夥人為數3,022,000港元欠款，須按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償還。

1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抵押。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30日至120日不等之除賬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基準計算之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82	191
31至60日	1,598	3,711
61至90日	3,455	8,026
超過90日	567	1,317
	<u>5,702</u>	<u>13,245</u>

1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32,400,000股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873,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9,324	8,730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73,000	8,730
行使購股權	15,000	150
發行紅股*	44,400	44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400	9,324

- *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2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就此，已配發及發行之紅股為44,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紅股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並由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於舊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按新計劃授出，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而在終止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按舊計劃行使。

本期間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或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共	42,000,000	-	15,000,000	-	27,000,000	2001年8月8日	2004年8月19日	0.2344	0.295	不適用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二零零二年：無)。

1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為期一年。租約之條款規定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須按當時市況定期作租金調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時限到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90</u>	<u>180</u>

(b)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有租期為一至十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時限到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121</u>	<u>1,121</u>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422</u>	<u>9,346</u>
	<u>10,543</u>	<u>10,467</u>

19.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建議收購中國一間實體80%股權	<u>—</u>	<u>17,944</u>
已訂約但未撥備：		
(a) 租賃樓宇及興建中廠房	<u>5,421</u>	<u>15,421</u>
(b) 對中國合營企業出資(附註10)	<u>7,009</u>	<u>7,009</u>
(c) 開發成本	<u>1,963</u>	<u>1,963</u>
	<u>14,393</u>	<u>24,393</u>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期間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202,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3%。至於該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38,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5%。

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非典」)肆虐全球，在中國災情至為嚴峻，很多商貿活動被迫中斷，跨省市的人流與物流幾乎完全停頓，本集團的業務無法避免地遭受拖累。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調9.5%，原因是「非典」肆虐期間，營商環境異常艱辛，造成成本上升。

另一主要原因是由於美伊戰爭，國際石油格局發生巨變，由年初至今，原油價格位於高價位，導致大部份的化工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不下，部份更出現結構性的供應短缺。業界對售價之調整多採取觀望態度，成本的增加只能部份向客戶轉嫁，集團的整體業務的邊際利潤從而受到影響。在期內眾多負面因素的影響下，集團業績表現雖遜於預期，但無論如何成果著實得來不易，令人鼓舞。

潤滑油

非典疫情的肆虐，直接地影響了集團首半年的銷售。另一方面大部份的原材料價格自去年底攀升至高位後，持續高企不下，其中幾種用量最大的品種的供應更出現結構性的短缺，業界普遍持觀望態度，成本的大幅增加只能部份向客戶轉嫁，加上部份地區性的同業激烈競爭所拖累，受此不利因素影響下，該業務錄得的經營溢利是2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6%。

預期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所累積的市場需求，將在下半年再度釋放，“滯帶效應”和“補加訂單”等情況相繼出現，因此，集團相信下半年銷售將較預期理想。集團亦積極透過多種可行的辦法加強成本控制，以求爭取最佳的營運效果。

防腐塗料

於期間，寧波新廠房開始局部投入服務，對拓展華東地區業務相當有利，事實上成績令人鼓舞。同時承接去年的發展勢頭，營業額再創新高，期內錄得8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4%。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杭州灣大橋」工程項目，價值人民幣30,000,000元合約。經營溢利則受制於原材料價格自去年底大幅飆升及持續高企，加上同業競爭關係，僅錄得20,2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8.2%。集團力求在增加市場份額和營運效益方面取得平衡，預期寧波廠房全面投產，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產量和品質水平，防腐塗料的發展可進入一個新的里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40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67,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46,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4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24,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0,4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30,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89,2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68,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35,9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7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9,4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約114,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03,8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1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5,4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5.8(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4)、4.1(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3)、12.5%(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5.6%)及15.4%(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9.9%)。此等變動反映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架構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幣算，董事認為，鑒於近年人民幣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港元現金以償付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對沖工具。



僱員及酬薪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23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酬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計算，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於回顧期內，概無向任何僱員售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27,000,000份，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行使，每股行使價為0.2344港元。

展望

美伊戰爭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很難預測，世界經濟的走勢還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影響著國際原油及化工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走勢；再加上「非典」疫情對經濟發展還可能存在滯後影響，短期內影響國內化工產品價格和消費，對集團的經營帶來挑戰。集團預期原材料成本的高企壓力，下半年仍將持續，全年的邊際利潤難以回復往年水平。

針對上述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合理安排生產經營，採取靈活的經營策略，繼續實施「拓展市場、降本增效、嚴謹投資」的發展策略，加快增大市場份額，提昇產品的檔次及控制營運成本，靈活和積極地推行基礎上優化集團的盈利質素以達致預期效果。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其所持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
汪丹輝先生	本公司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及4)	151,410,000普通股／長倉
武志厚先生	本公司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及4)	13,650,000普通股／長倉
王海樓先生	本公司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10,500,000普通股／長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oble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 Resource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Noble Resourc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丹輝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Success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Fait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Success Fai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武志厚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Clever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Clever Chin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Clever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海樓先生實益擁有。
4. 汪丹輝先生及武志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5. 陳昱女士及朱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彭展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其所持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

董事購買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之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力，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任何等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股東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約數
Noble Resources	長倉 151,410,000	實益擁有*	16.24%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獲Noble Resources、Success Faith及Clever China通知，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就出售銷售股份與Master Oriental Limited（「Master Oriental」）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Noble Resources、Success Faith及Clever China同意向Master Oriental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共175,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3%，代價共86,902,200港元。Master Oriental及其實益擁有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仕或Noble Resources、Success Faith及Clever China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以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1961年經綜合及修訂例第三版)並無關於優先認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權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系統。

由於馮建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故此，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

本集團期內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